

昆办发〔2021〕7号

**昆仑镇党政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2021年昆仑镇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
管理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居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2021年昆仑镇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昆仑镇党政办公室

2021年2月19日

2021年昆仑镇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 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为持续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，确保实现城乡环境“生态、洁净、整齐、美丽”的目标，按照市委、区委的部署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、城乡人居环境和空气质量水平为目标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科学、合理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综合考评体系，实行一季度一考评、半年一兑现考核机制，考核结果将与精神文明奖、千分制考核、评先树优等挂钩，不断推动全镇城乡环境整治往深处走、往细处走，建立科学管用的长效机制，全面实现城乡环境生态、洁净、整齐、美丽的目标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根据《2021年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考评办法》，仍然实行百分制考评，由第三方测评（70分）和PM10指标（30分）组成，个别测评内容和分值有所调整和变动。

（一）第三方测评=辖区村居平均分（50分）+镇办直管任务（35分）+群众满意度测评（10分）+问题整改率（5分）。按照70分权重折算进入总成绩。

1、村居测评重点：农村村庄主要测评村容村貌、农村垃圾治理、农村污水、村庄绿化等内容，城市社区主要测评社区环境、垃圾清运、垃圾分类、车辆停放、绿化美化等内容。全镇49个

村居，第三方每月抽取约 9 个村居进行测评，抽取比例约 17.5%，每半年总共抽取 54 个村居，抽取比例约 110%，以确保当月抽取过的村居在次月仍有 5%比例被抽取到，用以检查整改情况，防止出现问题反复和工作懈怠。测评区域内路域环境、裸露土地、各类工地等 3 项内容每月全覆盖一次。

牵头部门：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；责任部门：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、镇乡建办、镇综合执法办公室、各村居。

2、镇办直管任务测评重点：镇办负责的路域环境（平交道口治理、建筑立面及广告牌匾治理、道路保洁等）、裸露土地、各类工地扬尘整治、河道治理等内容，城乡结合部、区县镇办交界处是重点测评区域。

牵头部门：镇综合执法办公室；责任部门：镇综合执法办公室、镇乡建办、镇安环办、镇经发办、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、各村居。

3、群众满意度：第三方测评机构在测评区域内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居民，采取一对一访问调研、调查问卷等形式，征求他们对本区域内各项问题的满意程度，按照辖区面积及人口按比例发放调查问卷，不少于 30 张调查问卷，取平均分。

牵头部门：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；责任部门：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、各村居。

4、问题整改率：以 2020 年以来的测评反馈问题为数据库，每月随机抽取 10 个问题进行复核，按已整改数量/抽样数量计算整改率。未整改的问题同时按考评标准予以扣分，整改不达标的按未整改计算。

牵头部门：镇综合执法办公室、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；责任部门：镇综合执法办公室、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、镇乡建办、镇安环办、镇经发办、各村居。

（二）PM 10 指标 30 分。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镇办当月 PM 10 浓度和改善幅度计算得分，按 30 分权重计入总分。

牵头部门：镇安环办；责任部门：镇安环办、镇经发办、镇乡建办、镇综合执法办公室、各村居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明确目标，夯实责任。各牵头部门负责本范围内的组织实施、协调调度和督导检查等工作。各村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相关整治工作，各村居和相关部门要服从整治牵头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协调调度，切实履职尽责，确保整治到位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抓好整改落实。坚持日常督办与月度考评相结合，加大督导整改力度。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到即知即改、重点整改，保证整改质量，决不允许出现弄虚作假、敷衍整改现象。要按照要求上报整改情况及台账，规定期限内难以整改的，要明确整改目标、时限和措施，确保尽快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，严格奖惩。建立和完善督查考核机制，实施“一季度一考核，半年一兑现”考核管理办法，由镇纪委督查室牵头，镇综合执法办公室、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及各党建片联合成立考核组，每季度对村居第三方测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检，并通报考评结果。同时，将环境大整治行动与村两委“三统筹”考核奖金挂钩，对推诿扯皮、拒不整改、整改不到位的村居，按照有关标准扣罚奖金，对造成严重影响的实行问责；对问

题整改率较高、环境改善度较大的村居，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浓厚氛围。充分利用网络、报刊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，进一步动员发动社会各个阶层和广大居民积极行动起来，提高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积极接受群众监督和新闻媒体监督，广泛发动群众，及时曝光卫生死角、管理盲点等脏乱差现象，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，把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持续推向深入。

- 附件：
- 1、全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测评标准及权重
 - 2、全市裸露土地专项整治测评标准及权重
 - 3、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测评标准及权重
 - 4、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测评标准及权重
 - 5、全市城市社区环境整治测评标准及权重

附件 1

全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测评标准及权重

序号	考评项目	考评内容	考评标准	考评部门	权重计分
1	道路 保洁	高速公路出入口，城乡结合部，两市交界处和区县交界等重要路段，加强道路两侧及边沟保洁，确保整洁美观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2分。	市交通 运输局	2
		普通国省道县乡路沿线“三包”到位，禁止露天大面积焚烧树木枝叶、枯草及其他废弃物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1分。		3
		普通国省道县乡路沿线，禁止小面积焚烧树木枝叶、枯草及其他废弃物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5分。		3
		擦拭普通国省道县乡路沿线的公交站点、标志标识、灯杆线柱、护栏、果皮箱（垃圾箱）、花箱等设施无脏乱差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2分。		2
		普通国省道县乡路两侧及沿路河道、桥梁周围无垃圾及堆积物，无露天垃圾池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5分。		3
		城市道路无明显浮土、污物，无大面积污水污泥、暴露垃圾，无卫生死角；城市主要道路路面无结冰、无积雪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2分。	市城市 管理局	2
		城市沿路设置的垃圾箱密闭，外表清洁无破损，及时清掏，无垃圾堆积、外溢、污水渗漏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2分。		2
		城市沿路隔离护栏、公交站亭、路名牌和路灯杆、花箱、花池等道路附属设施要整洁完好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2分。		2
		城市道路沿线禁止露天焚烧树木枝叶、枯草及其他垃圾废弃物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1分。		3
		道路两侧可视范围无垃圾堆，不能及时清运的渣土堆要绿化、无裸露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5分。		7
2	绿化 美化	国省道要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、清理死株、枯枝、杂草，及时补植缺株断垄，树冠树形定期修整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2分。	市交通 运输局	2
		国省道两侧以片林种植为主，县乡路据实确定绿化范围和宽度；消除道路沿线裸露土地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3分。		3
		城区主次干道、街巷两侧、商铺门前园林绿地内无裸露土地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3分。	市城市 管理局	2
		城市道路，行道树无缺株、死株、枯枝、杂草，树池采取绿化、加盖树篦子或铺设卵石等方式进行覆盖，无池土外溢，无杂物垃圾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2分。		3
		高速公路铁路： 道路两侧绿化带要整齐美观，无缺树、死树、断档的现象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5分。	市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	5

3	沿路公厕管理	标识醒目，设施完好，24 小时对外开放，专人管理，管理制度完善。在 500 米范围内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指示牌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2
		用水畅通，冲洗、保洁、消杀灭蝇、通风除臭是否及时、无异味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	
		公厕外部周边无垃圾、污水、杂草、杂物，无乱搭乱建现象，工具摆放整齐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	
		内外墙壁整洁、无积尘、无蛛网，无污迹，无乱写乱画、小广告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	
		沿路无旱厕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1 分。	5	
4	平交道口硬化	普通国省道县乡路，平交道口设置规范，沿线道口进行合理规划，优化合并。道口标志标识是否齐全、规整、醒目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市交通运输局	1
		普通国省道县乡路沿线所有平交道口必须进行硬化，距离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 200 米，硬化路面结构、排水等符合通行车辆荷载及自然条件要求；加强管护，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，减少车辆带泥上路造成扬尘污染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3
		城市道路沿线所有平交路口、沿街店前区域、沿街店前出入口必须进行硬化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3
5	道路设施治理	加强普通国省道县乡路设施的维护维修，及时处置道路病害，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市交通运输局	3
		城市车行道路面平整，无大面积积水和修补不规范现象。沥青路面无坑槽、车辙、裂缝、沉陷、拥包、面层剥落现象；砼路面无板块破碎、沉陷、坑洞、裂缝、拱胀、错台等现象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2
		采取线缆捆绑、入地、入槽等多种办法，因地制宜做好电力、通讯等线网的改造提升工作，全面清除城市“蜘蛛网”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	3
		所有道路两侧及公共空间无“僵尸”车辆、“僵尸”岗亭、“僵尸”线杆、线箱和其他“僵尸设施”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3
		城市人行道、路缘石、镶边石、树穴石铺装整齐，无缺失、破损、松动、错台现象；盲道连续、畅通；桥栏杆无锈蚀、损坏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	2
		城市市政排水管网畅通，无堵塞、冒溢现象；雨水斗、检查井无淤积；城市道路范围内窨井盖与道路相接平顺，无沉陷、破损、缺失及与路面高差较大现象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	1
		城市道路附属设施（路名牌、隔离桩、护栏等）配套完善、整洁规范，无影响安全、通行的障碍物。雨污水管道、沉淀井及化粪池等，及时清理清掏，保证井盖封闭、无破损，无漫溢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	2

6	建筑立面及广告牌匾治理	对普通国省道县乡路两侧可视范围内陈旧、破损建筑物、构筑物进行整修，保持其整洁美观，无残墙、断壁、破房，公路两侧无违法建（构）筑物、构筑物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1分。	市交通运输局	1
		规范普通国省道县乡路两侧户外广告和牌匾，无违法广告宣传设施，无乱贴乱画乱挂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3分。		2
		整治、迁移普通国省道县乡路两侧废品收购站（点），禁止露天存放物品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1分。		1
		城市道路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整洁、美观，无破损、脱落或污迹，无架空线路、“蜘蛛网”；屋顶整洁无乱堆杂物等现象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2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1
		城市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置规范有序，按照文明城市创建要求设置公益广告，无违法乱设、无破损、残缺、色彩剥蚀、灯光显示不完整；主次道路范围内无拱门、条幅、彩旗、气模、灯笼等形式的临时性广告（经审批同意的除外）。无乱设落地广告牌、灯箱现象。无利用门窗张贴图文广告等。无一店两牌现象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2分。		2
		城市道路两侧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无楼顶广告，楼体广告设计整齐美观，每栋楼只允许1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5分。		2
		城市道路两侧无违章搭建的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，无乱拉乱挂、乱贴乱画等现象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2分。		1
城市道路范围内无违法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、店外洗车、流动摊点、乱堆乱放；无机动车占用人行道和绿地；无非机动车、共享单车占用盲道和绿地；无往雨水口倾倒污水和餐饮垃圾等现象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2分。	3			
7	道路两侧扬尘污染源治理	普通国省道县乡路两侧储存经营的煤炭、灰渣、砂石、灰土等粉性物料必须建设固定防风扬尘网或采取车间式全密闭措施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5分。	市交通运输局	2
		普通国省道县乡路两侧施工工地管理，接入道路必须硬化，建设固定洒水降尘设施。冲洗后路边无污泥积尘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5分。		2
		普通国省道县乡路，严查散性物料非密闭运输、沿途洒漏、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5分。		3
		采取清运、绿化、表面喷浆固化措施，对普通国省道县乡路两侧的渣土堆、渣土消纳场等进行规范化处理，严控扬尘污染和视觉污染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5分。		3
8	交通秩序治理	普通国省道县乡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打场晒粮、集市贸易、堆放物品、摆摊设点及车辆加水、维修、清洗等现象，无非法占用道路行为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2分。	市交通运输局	1
9	河道治理	普通国省道县乡路道路两侧的河道无垃圾、无大面积漂浮物、无黑臭水体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5分。	市水利局	2

附件 2

全市裸露土地专项整治测评标准及权重

序号	考评项目	考评内容	考评标准	考评部门	权重计分
1	城市公共空间重点区域 裸露土地	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商场、宾馆酒店、文体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周边需进行乔灌木种植，无裸露土地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5
		公园、游园、广场等公共绿地要进行乔灌木和地被补植，全部绿化无死角、无泥土裸露状态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5
2	道路两侧裸露土地	城区主次干道、街巷两侧、商铺门前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补植或设置出入口和汀步道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5
		行道树无缺株；行道树树池采用绿化、加盖树篦子、铺设鹅卵石等透水透气方式覆盖，无裸露树池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	5
		国省道两侧以片林种植为主，公路林带宽度原则不少于 20 米；县乡路据实确定绿化范围和宽度，消除道路沿线裸露土地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市交通运输局	8
		涉及普通国省道、农村公路的城市出入口、高速公路出入口要进行高标准景观绿化，无裸露土地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	2

3	城乡结合部 裸露土地	城乡结合部所有道路和平交路口要全部进行硬化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10
		道路及其支路两侧无裸露土地。实施乔灌木结合绿化，撒播花卉组合或栽植麦冬、扶芳藤等地被植物进行覆盖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10
		边角荒弃土地无裸露。以培育自然植被为主，尽快形成地面绿化覆盖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10
4	建筑垃圾堆、 渣土堆	建筑垃圾堆、渣土堆必须及时清运；不能及时清运的要喷浆固化或绿化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15
		渣土堆边缘应垒砌砖石加以围挡处理，防止泥土冲刷污染周围环境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
5	临时闲置地	因旧城改造、城中村改造、违章建筑拆除以及其它原因产生的闲置地，采取场地硬化、植被绿化等进行覆盖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10
6	河道蓝线内 裸露土地	河道行洪断面以外至河道管理界线内，无联片裸露泥土（不包含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农业用地、生产路和交通路）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水利局	5
		对河道裸露土地绿化覆盖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5
7	立交桥桥下 裸露土地	立交桥下及周边无裸露土地。应栽植玉簪、麦冬、扶芳藤等耐荫地被植物进行绿化覆盖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5
备注		城市公共空间重点区域、城区主次干道两侧、城区河道两侧单块裸露土地面积超过 0.2M ² ，立交桥桥下、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单块裸露土地面积超过 0.5M ² ，其它区域单块裸露土地面积超过 1M ² （或根据考评项目实际情况界定），纳入裸露土地考评范围。			

附件 3

全市建设工地扬尘整治测评标准及权重

序号	考评项目	考评内容	考评标准	考评部门	权重计分
1	工地大门	未设置扬尘防治和应急响应措施公示牌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2
		门前地面未硬化，与城市道路连接不合理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3
		工地大门外和连接道路上有明显泥污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1 分。		8
2	工地围挡	未设置围挡的、围挡未设置公益广告的、围挡、公益广告有明显破损的、围挡、公益广告有明显污染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5
3	洗车设施	无洗车设施设置的，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，设施能正常使用但未使用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3
		没有配备手动高压冲洗设施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3

4	场地硬化	建设工地场地必须 100%硬化。	达不到标准，每个工地扣 2 分。	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8
		硬化面层有明显破损、起砂的，或开裂严重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	4
		场地有严重积尘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1 分。		5
		大面积裸露土地无绿化、无覆盖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1 分。		6
		小面积裸土无覆盖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6
		覆盖不严密，面积不足 1/3 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6
6	物料覆盖	产尘物料无覆盖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1 分。	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8
		产尘物料覆盖不到位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5
		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5
7	降尘设施	无降尘设施设置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1 分。	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6
		施工现场设施未使用的，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4
8	垃圾处置	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8
		垃圾清运未装袋或密闭的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5

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测评标准及权重

序号	考评项目	考评内容	考评标准	考评部门	权重计分
1	村容村貌整治	主要道路两侧外立面整洁美观，无破损、无污渍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市农业农村局	3
		清理空闲宅基地，无残垣断壁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5
		村内无垃圾堆、渣土堆及“三大堆”问题，柴草堆要码放整齐，不散不乱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10
		村居及周边公共空间无“僵尸”设施。	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	3
		主要道路、街道两侧，房前屋后无私搭乱建、乱堆乱放现象；闲置物品和可用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有序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5
		对下垂、散乱线缆进行梳理、捆扎，对废旧、私拉线缆进行清理，无“空中蜘蛛网”。	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4	
2	农村垃圾治理	垃圾统一密闭收集、运输和处置，要日产日清，车走地净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3
		垃圾收集点合理规范，无露天生活垃圾池，建筑垃圾存放点无生活垃圾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；		3
		垃圾桶应盖桶完好、外体整洁，垃圾清理及时（不超过平口），无外溢垃圾、污水漫流、蚊虫滋生等现象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3
		镇、村主要道路、街道，雪后扫雪除冰和雨后淤积垃圾要清理及时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2
		镇、村主要道路，实行一日一扫、巡回捡拾、全日保洁，达到保洁等级标准；主要道路、街道沿线灯杆等设施整洁完好，不乱贴乱画；卫生整洁有序，无零星垃圾、无卫生死角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4

		禁止露天大面积焚烧树木枝叶、枯草及其他生活废弃物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1 分。		5
		禁止露天小面积焚烧树木枝叶、枯草及其他生活废弃物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5
3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无生活污水横流现象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生态环境局	5
4	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	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、秸秆等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1 分。	市农业农村局	6
		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病死畜禽，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，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4
		农户承包地内及周边无农业投入品包装物、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4
5	河道、水体清理	河道内无漂浮物、无聚集堆积及岸坡垃圾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市水利局	3
		河道内无黑臭水体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3
		村居无小面积黑臭水体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3
6	村庄绿化	村庄无适宜绿化而未绿化的裸露土地，已绿化的乔木林带无 15 米以上断档缺株或灌木林带 5 米以上断档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3
		主干道绿化带无连续 2 棵以上枯死株，林带或片林内无垃圾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	2
7	村庄亮化	各区县域内行政村主要街道、文化广场、学校等重要场所需安装照明设施并保证完好无损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4
8	农村道路	加强农村公路硬化，及时处置道路病害，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市交通运输局	5
9	农村旱厕改造	各区县域内农村改厕工作群众满意度、改厕后续管护组织建设情况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3

全市城市社区环境整治测评标准及权重

序号	考评项目	考评内容	考评标准	考评部门	权重计分
1	社区环境 整治	外立面整洁美观，无大面积破损、污渍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3
		楼宇不得乱贴乱画及各类“牛皮癣”小广告，窗户上不得张贴、悬挂各类信息、广告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6
		社区内无垃圾堆、渣土堆问题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5
		社区及周边公共空间无“僵尸”设施。	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5
		社区主要道路、街道两侧，房前屋后无私搭乱建、乱堆乱放现象；闲置物品和可用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有序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10
		社区内宣传栏干净整洁，各类宣传文件齐全，无乱贴乱画，无广告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3
		对下垂、散乱线缆进行梳理、捆扎，对废旧、私拉线缆进行清理，无“空中蜘蛛网”。	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5
2	社区垃圾 治理	垃圾统一密闭收集、运输和处置，要日产日清，车走地净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5
		垃圾收集点合理规范，无露天垃圾池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5
		垃圾桶应盖桶完好、外体整洁，垃圾清理及时（不超过平口），无外溢垃圾、污水漫流、蚊虫滋生等现象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5

		社区内主要道路、街道，雪后扫雪除冰和雨后淤积垃圾要清理及时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3
		社区内主要道路，实行一日一扫、巡回捡拾、全日保洁，达到保洁等级标准；主要道路、街道沿线灯杆等设施整洁完好，无乱贴乱画；卫生整洁有序，无零星垃圾、无卫生死角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10
		禁止露焚烧树木枝叶、枯草及其他生活废弃物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1 分。		5
3	社区垃圾分类	无垃圾分类宣传栏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市城市管理局	3
		无垃圾分类垃圾桶或智能回收柜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3
		不按照垃圾分类回收标注回收垃圾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3
4	社区车辆停放	社区内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辆摆放整齐，管理规范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2 分。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
		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辆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绿地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	4
5	社区绿化	社区乔灌花草合理搭配，无缺株、死株，单块裸露土地面积不超过 0.5M ² 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6
6	社区亮化	社区街道、小广场等场所需安装照明设施并保证完好无损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5 分。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3
7	社区道路	社区道路全部硬化，及时处置道路病害，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。	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 0.3 分。		6